

# 國立臺南高商 107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1 月 14 日學字第 1020003230 函頒「高中職學校交通安全業務手冊」。
- 二、學校交通安全教育重要法令彙編。
- 三、本校實際情況策定之。

## 貳、目的：

- 一、陶冶交通安全道德，培養遵守交通規則的良好習慣，落實守法守紀的精神。
- 二、加強學生對現代交通工具性能的認識及各項交通安全措施，避免交通事故發生。
- 三、由學生教育做起，進而影響及家庭，擴大到社會，俾能共同遵守交通規則，維護社會秩序。
- 四、結合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建立共識，發揮整體交通安全教育之效果。

## 參、組織：

- 一、成立交通教育委員會，其組織成員由校長、各處室主任及導師代表、家長委員及交通單位、社區人士共同組織而成，其分工及職掌，如附件 1。
- 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每學期召開 1 次，並依會議提出之項次執行、實施；學期結束前配合校務會議實施檢討，改進缺失。

## 肆、實施要項：

### 一、軟硬體設備：

1. 於校內各定點設置交通標語、警語；加強校內交通環境各項設施及充實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設備。
2. 地下車庫設置交通標誌、警語及圖示，提醒學生遵守交通規則。
3. 剪貼及張掛交通安全教育有關法令、圖片及相關車禍案例。
4.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資源教室。
5. 設置本校交通安全網站，將學校交通安全相關計畫、執行狀況、推行交通安全活動、交通糾察值勤、活動相片等資料均予以登錄，以利查詢了解。

## 二、教育宣導：

1.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每學期排定，規畫才藝競賽及宣導短劇、演講、影片收視等活動，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2. 利用新生訓練、社團活動及各種集會，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3. 配合教育部、交通部或其他單位辦理各項才藝競賽，擴大宣導實施之。
4. 配合訓育組於每學期初各班教室佈置，規畫以交通安全為主題之內容，將交通安全推廣至生活中。
5. 配合課程標準及教務處教學計畫在相關科目，實施交通安全教育；並於全民國防課程加強宣導，播放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影帶。
6. 加強騎乘機車、自行車學生之校外輔導及家庭聯繫。
7. 遇有重大交通事故，隨時實施機會教育，以擴大效果。

三、班會運用：每學期利用週會、升旗時加強宣導交通法令規定，並訂定相關交通安全教育之討論題綱。

## 四、成立交通服務隊編組及任務：

1. 交通服務隊編組區分為二組，並劃分任務職掌，排定值勤週次。
2. 每日上、放學實施交通指揮管制工作。
3. 教官及服務隊學生分別於學生進出重要路段實施交通管制，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
4. 校內辦理重大活動時，協助交通安全管制及來賓接待。
5. 執勤所需各項交安裝備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五、校外巡查：

1. 配合臺南市校外會排定與警方之校外聯合巡查、網咖巡查，登記違規學生送交校外會彙整處理。
2. 每日排定教官於校外巡查，登記校外違規學生，送交輔導教官聯繫導師、家長共同輔導處理。

## 六、人車分流：

1. 騎乘機車、腳踏車學生統一由車庫進出，於車庫門口熄火、牽車進入，未開放予步行學生，並由交通服務隊進行安全維護和管制。
2. 上放學時，校門口安排交通服務隊、教官、保全，並搭配連桿、三角錐進行人車分道，行人（含學生、教職員工）一律由校門兩

邊側門進出，正大門僅開放車輛進出。

3. 家長接送區設置於南門路（南商藝廊前），並裝置紅色家長接送區標誌，提供家長辨視。

#### 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及查核：

1. 執行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勤務。
2. 執行學生違反交通規則及遇交通事故之處置。
3. 辦理學生執行或違反交通安全相關規定之獎懲。
4. 學生通勤路線交通安全情形考察。

#### 伍、檢討與改進：

- 一、經由學生班會及心橋，檢討交通安全有關問題。
- 二、利用升旗、週會及集合時間實施機會教育，加強報告交安現況及相關法規。
- 三、利用交通安全委員會會議，檢討交通安全教育實施成果，並提出改進意見。
- 四、發揮交通安全委員會功能，以促進交通安全工作之推展。

#### 陸、督導與考核：

- 一、訂定交通服務隊之職責，並隨時考核。
- 二、對於交通安全違規及表現優良的事件，依校規予以適當的獎懲。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國立臺南高商 107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委員編組職掌表

職 稱	現 職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合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事宜。
副主任委員	家長會長	協助並支援本校暨社區有關交安教育之業務。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襄助主任委員策劃各種有關交安教育之業務。
執行秘書	秘書	襄助主任委員策劃各種有關交安教育之業務。
副執行秘書	主任教官	負責全校交通、秩序等之指揮、督導。
委員	教務主任	有關交安課程、教學等事項之安排。
委員	總務主任	交通安全教育器材提供與環境佈置。
委員	輔導主任	有關交安之學生心理輔導、晤談、醫療機構之聯絡。
委員	人事主任	有關交安所需人員之配置、運用、警勤巡邏等事項。
委員	進修部主任	有關進修部交通安全教育器材提供與環境佈置。
委員	庶務組長	有關交安教育所需之經費、設備、器材之供應等。
委員	生輔組長	推動有關交安教育各項工作。
委員	進修部生輔組長	推動有關交安教育各項工作。
委員	訓育組長	協辦交安教育各項學藝競賽、表演活動、測驗等事項。
業承辦人	教 官	承辦主任教官交辦之業務暨導護、糾察之管理、編配。
顧問	六分局交通組組長	提供校外交通安全教育違規取締及交安常識宣導。
顧問	明德里里長	提供協助校外交通安全教育及建言。
顧問	社 區 人 士	提供協助校外交通安全教育及建言。